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股份轉讓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

- 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b>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b>	<b>實益擁有人<sup>(1)</sup></b>	<b>1,350,000,000</b>	<b>22.5%</b>
<b>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b>	<b>實益擁有人<sup>(1)</sup></b>	<b>1,125,000,000</b>	<b>18.75%</b>
鄭大報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2,475,000,000	41.25%
<b>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b>	<b>實益擁有人<sup>(1)</sup></b>	<b>900,000,000</b>	<b>15%</b>
<i>Sincer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i>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000	15%
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000	15%
嘉堅發展有限公司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000	15%
<i>Carrianna (BVI) Ltd</i>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000	15%
達成集團	視作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000	15%
京暉國際有限公司	<b>實益擁有人<sup>(1)</sup></b>	<b>675,000,000</b>	<b>11.25%</b>

(1) 股份好倉。

(2) 鄭大報（董事鄭松興之兄）擁有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大報被視為於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由Sincer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由嘉堅發展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其中馬介璋以信託形式為嘉堅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股股份）。嘉堅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類已發行股份：普通股份及無表決權遞延股份。馬介璋及其弟馬介欽各自持有嘉堅發展有限公司50%的無表決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a)並不附帶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收取會議通知的權利，(b)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直至(i)普通股份持有人獲派息、(ii)該公司可供用作股息分派的利潤超過100,000,000,000.00港元及(iii)該公司決定向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為止，以及(c)倘該公司出現資不抵債而該公司資產中100,000,000,000.00港元結餘的僅二分之一可供分派予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時，獲償還資本的排名在普通股份持有人的申索之後。嘉堅發展有限公司所有普通股份則由Carrianna (BVI) Ltd實益持有（其中1股由馬介璋以信託形式為Carrianna (BVI) Ltd持有）。Carrianna (BVI) Ltd由達成全資擁有。董事馬介璋作為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並透過其配偶的權益，持有達成已發行股本約43.58%。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incer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嘉堅發展有限公司、Carrianna (BVI) Ltd及達成各自被視為於Carrianna Develop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未得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股份轉讓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限制本公司若干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現有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表決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無異。有關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的擁有權百分比變動的資料，請參閱「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現有股東股權變動」。